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195號

主旨：為落實旅遊安全及品質，請會員旅行社辦理澎湖地區旅遊時，務必依規定使用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駕駛人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5月15日觀業字第1073001744號函轉交通部107年5月9日交航字第1075005977號函辦理。
2.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9款規定：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…八、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…。」先予敘明。
3. 澎湖縣雖訂有「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」允許縣轄二、三級離島居民及機關學校服務人員附搭，惟旅客非屬該辦法之可附搭人員，請會員旅行社安排澎湖地區旅遊時，務必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使用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駕駛人，不得安排漁船附搭，以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